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白劭翔	因到境外出差	何少平

三、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5,082,209.6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3,205.62 元。鉴于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资源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用金属的质量百分比
贫化率	指	在开采过程中，因混入废石和在个别情况下高品位粉矿的流失而造成矿石品位降低的百分率
选矿回收率	指	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采矿回采率	指	矿石采出量在该矿山或采矿场（矿井、采掘工作面）地质储量中所占的比例
深圳盛屯投资	指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盛屯金属	指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银鑫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风驰矿业	指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埃玛矿业	指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矿业	指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指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源兴华	指	深圳源兴华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盛矿业	指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盛屯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TUN MIN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艳	邹亚鹏
联系地址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商务楼 4 楼	厦门市金桥路 101 世纪金桥园商务楼 4 楼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3
传真	0592-5891699	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jyan@600711.com	zouyp@600711.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12
公司网址	www.600711.com
电子信箱	600711@600711.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调整了主营业务, 保留了原有的电热水器系列产品和其它家用电热产品制造业务, 剥离调压器、整流器制造业务, 增加了防盗门制造、房地产销售及水产品商贸销售, 并兼营租赁、建材、室内装饰贸易、及太空水生产。

1997 年停止了水产品商贸销售、租赁、建材、室内装修、工业贸易和太空水生产等业务, 主营业务保留了电热水器、防盗门生产, 并兼营房地产开发、商贸业务。

2000 年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工程销售。

2001 年公司通过自查重组, 剥离了不良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售卖设备、金融、通讯外围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

2003 年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 通过受让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了其控股权, 主营业务增加了电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电信业务经营分析系统、移动业务经营分析系统、公话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电信 CRM 解决方案等的开发业务。

2005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使主营业务从售卡机等产品向卡类产品的研制开发、运营管理和物流业务延伸。

2006 年公司主要经营智能售卡机、自动售卖机等设备贸易和销售, 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电解铝)贸易。

2007 年以来, 公司主营业务变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综合贸易。

2007 年 9 月公司受让了三富矿业 42% 的股权, 开始了主营业务向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战略性转型。经过近年来一系列的增资扩股及收购兼并, 公司在矿采选业务上基础得到了充分加强, 形成控股 4 家, 参股 2 家矿山企业的局面, 金属品种有金、银、铅、锌、铜、钨、锡等, 产量不断上升, 后续发展有力。

2013 年底, 公司在原有矿产品贸易的基础上, 增加金属金融服务的业务, 目前已经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建设金属保理公司, 并展开了相关业务, 后续投资及业务将进一步展开。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8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按每股 1.90 元的价格, 分别受让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际信托租赁公司、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单位同属于中国宝安集团)所持有的法人股 2,4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9.76%,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8 年 4 月 30 日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未变更过。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朝辉 戴 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斌、欧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涛、武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史金鹏、牛春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马涛、林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37,571,371.15	1,369,415,329.25	1,369,415,329.25	48.79	338,691,094.99	338,691,0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06,313.85	29,737,339.24	15,495,767.82	256.81	26,414,608.68	27,325,6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37,446.22	10,460,000.11	10,460,000.11	890.80	25,113,571.56	25,113,5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027.19	46,667,475.41	46,676,541.11	452.95	53,020,647.27	53,196,462.9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2,685,076.95	955,052,068.72	875,524,092.61	154.71	929,619,391.18	864,332,986.49
总资产	3,918,769,475.45	1,861,138,467.56	1,781,610,491.45	110.56	1,924,578,643.77	1,859,292,239.0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1	0.08	0.053	201.25	0.07	0.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1	0.08	0.053	201.25	0.07	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5	0.036	0.036	552.78	0.086	0.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38	3.15	1.777	增加 1.388 个百分点	3.04	3.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32	1.19	1.19	增加 3.242 个百分点	2.91	2.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0.00	57,981.67	22,35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170.87	1,167,36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41,571.42	-911,024.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86,792.46	3,116,509.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12,62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293.17	-223,782.08	-1,112,58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808.10	3,016,2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19.63	-1,204,884.44	40,004.43
所得税影响额	-512,122.16	-1,454,850.69	245,999.54
合计	2,468,867.63	19,277,339.13	1,301,037.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同比增长 4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56.70%。

报告期内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埃玛矿业、银鑫矿业的产量得到了提升，矿山设施也得到了完善和加强，业绩开始进入持续释放期。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矿山产量上升带来的收入增长，金属贸易业务持续增长。

1、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有色金属（含铜、铅、锌、银、钨、锡）采选业务收入 3.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98%。

1)、 埃玛矿业：

2013 年，埃玛矿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加大矿产开采力度，密切关注产品价格动向，在市场金属价格低迷的情况下，仍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埃玛矿业完成了矿山保暖工程，使公司克服内蒙冷冻期长生产期短的特点，为 2014 年公司延长生产期、提高产量奠定基础。

2)、 银鑫矿业：

报告期内银鑫矿业矿石处理量进一步提升，由 2012 年的 19 万吨提升到 2013 年的 23 万吨，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公司计划对银鑫矿山进行进一步技改，技改完成后银鑫矿业矿石年处理量将进一步提升到 45 万吨/年。

3)、 非公开定增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修改后的非公开增发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 7.14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不超过 1.61 亿股，募资不超过 11.51 亿元，其中 6.22 亿元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 的股权及贵州华金 3% 的股权，4400 万元用于增资贵州华金开展勘探项目，1.86 亿元用于银鑫矿业技改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该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正常审批中。

2013 年一系列的矿山收购和技改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有色金属矿采选主业，夯实长期矿产资源储备奠定基础。

2、 综合贸易业务：

2013 年公司在做大金属贸易平台的战略指导下，通过业务团队的不断努力，在综合贸易业务方面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报告期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 16.99 亿元，同比增长 36.28%。其中铁精矿粉等矿产品贸易收入 0.96 亿元， 电解石、兰炭等基础资源产品贸易收入 1.16 亿元，电解铜、铝锭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14.8 亿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份对盛屯金属增资 2 亿元，盛屯金属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3 亿元，为 2014 年拓展金属综合贸易业务提供有力资金支撑。

3、 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结合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于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开展金属行业专业保理业务。

公司并将以此为突破口，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加强风险控制，在金融业监管逐步放开的趋势下，进一步拓展金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有色金属冶炼和矿山企业数据库，为将公司打造为优势的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奠定基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37,571,371.15	1,369,415,329.25	48.79
营业成本	1,761,466,638.78	1,263,397,339.29	39.42
管理费用	106,649,486.59	49,231,268.25	116.63
财务费用	41,801,300.92	35,045,169.87	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027.19	46,667,475.41	4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1,845.13	-174,796,134.92	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4,883.33	-4,881,843.81	-23.16
研发支出	0	0	0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15.60 万元，增长率 48.79%，主要是矿山收入及综合贸易收入增长。矿山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新并购矿业业绩释放及原有矿山产量上升。综合贸易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拓展贸易品种和拓宽业务渠道带来营收的增长。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自产矿产品	年度	计量单位	年初库存	产量	销量	年末库存	产销率
钨锡混合矿	2012 年	吨	0	195.59	195.59	0	100%
	2013 年	吨	0	195.63	195.35	0.28	99.86%
铜精矿、银精矿	2012 年	吨	0	1,530.38	1,521.72	8.66	99%
	2013 年	吨	8.66	2034.04	2034.59	8.11	100.03%
锡精粉	2012 年	吨	0	6.70	6.70	0	100%
	2013 年	吨	0	0	0	0	0
钨精粉	2012 年	吨	0	64.83	64.83	0	100%
	2013 年	吨	0	89.27	83.13	6.14	93.12%
铅精矿	2012 年	吨	0	1670	1670	0	100%
	2013 年	吨	0	5077	5022	55	99%
锌精矿	2012 年	吨	0	4538	4300	238	95%
	2013 年	吨	238	17313	17487	64	101%

(3) 订单分析

不适用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3 年底，公司开展了盛屯矿业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目前已在上海浦东新区成立金属保理公司，并在 2014 年正式开展金属保理业务。该业务对公司金属金融业务模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积极影响。2014 年，公司将以此为起点进一步开展后续金属金融创新业务，增加业务品种，建设客户数据库及业务平台，创造了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138,143.40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 67.80%。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人工,材料,电费,折旧	78,262,235.43	4.44	46,390,075.47	3.67	68.70
综合贸易业务	采购商品	1,683,081,193.59	95.55	1,216,945,658.94	96.32	38.30
咨询服务			0.00		0.00	
其他	房屋折旧	123,209.76	0.01	61,604.88	0.01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自产矿产品		78,262,235.43	4.44	46,390,075.47	3.67	68.70
矿产品贸易		90,668,294.06	5.15	164,855,388.32	13.05	-45.00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1,476,184,038.28	83.80	822,025,168.55	65.06	79.58
基础资源产品		112,565,623.72	6.39	185,890,156.95	14.71	-39.45
IT 设备及技术服务		3,663,237.53	0.21	44,174,945.12	3.50	-91.71
咨询服务			0.00		0.00	
其他		123,209.76	0.01	61,604.88	0.01	100.0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162,859.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02%。

4、 费用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116.6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折旧摊销及矿权合并公允价值摊销；公司引进高端矿山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带来费用的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研发支出合计	0
--------	---

6、 现金流

第一节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027.19	46,667,475.41	211,380,551.78	4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1,845.13	-174,796,134.92	-3,875,710.21	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4,883.33	-4,881,843.81	113,076,727.14	-23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452.95%，主要原因高毛利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增长带来净现金流的增加，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为负数）和上期金额差异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上期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的埃玛矿业业绩并入计算。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 年 1 月 5 日，盛屯集团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盛屯矿业。

2013 年 1 月 6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1-1091 号）。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盛屯集团发行的 71,888,689 股股份，向刘全恕发行的 87,819,09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至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临时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黄剑波、唐泉、顾斌、李国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 3% 股权的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与姚雄杰、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唐泉、顾斌、李国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华金矿业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272号)。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

201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2亿元,网上公开发行468万元,网下发行19,532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3年12月26日,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既定经营发展战略,以有色金属采选和综合贸易为主业,重视产业链延伸,进军金属金融综合服务领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在有色金属产业链中的战略布局,形成了矿山运营及投资、矿产品贸易、金属金融业务的全新战略模块组合,为将来形成盛屯矿业独特的实业与金融互为促进的业务结构迈出的重要一步。

有色金属采选业:

2013年,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取得巨大的发展。公司加强了矿山管理,充分发挥了矿山产能,进一步加大技改扩产力度,持续引进先进矿山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化工艺流程,保证采选量增长。全年实现采选业务收入3.36亿元,比2012年同期增长了187%。在矿山深部勘探方面进展良好。

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公司继续扩大矿产品贸易和有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实现金属综合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在2012年良好的发展势头上,公司进一步扩大贸易品种,渠道,开拓市场,控制风险,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12.46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16.99亿元,增长了36%。

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

结合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在2014年初开展业务。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重点进行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方面的整体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拓展业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建立行业数据库和平台,形成全新的盈利模块。

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2013年,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公司引进了一批地质、采矿、选矿及综合管理方面高端人才。在制度建设上,公司结合规范财务基础工作自查专项工作中发现的缺陷与不足,着重强化与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方面内控管理制度,修订了包括《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使内控制度更加全面、系统,使之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335,929,009.90	78,262,235.43	76.70	187.98	68.70	增加 16.47 个百分点
综合贸易业务	1,698,527,536.99	1,683,081,193.59	0.91	36.28	38.30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2,245,283.02		100.00	-62.76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其他	869,541.24	123,209.76	85.83	123.51	100.00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矿产品	335,929,009.90	78,262,235.43	76.70	187.98	68.70	增加 16.47 个百分点
矿产品贸易	95,793,389.55	90,668,294.06	5.35	-46.44	-45.0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大宗金属商品贸易	1,480,226,731.12	1,476,184,038.28	0.27	79.91	79.58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基础资源产品	116,083,505.06	112,565,623.72	3.03	-39.37	-39.4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IT 设备及技术服务	6,423,911.26	3,663,237.53	42.97	-87.94	-91.71	增加 25.89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2,245,283.02		100.00	-62.76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其他	869,541.24	123,209.76	85.83	123.51	100.00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京	354,873,597.48	27.06
内蒙古	244,441,078.62	-50.42
上海	1,107,562,823.64	819.09
其他	330,693,871.41	-30.6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

		产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未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9,043,579.80	7.12	69,540,514.41	3.74	301.27
应收票据	0	0.00	40,500,000.00	2.18	-100.00
应收账款	117,397,569.29	3.00	21,707,971.77	1.17	440.80
预付账款	174,969,688.47	4.46	152,422,720.06	8.19	14.79
存货	34,766,856.78	0.89	7,133,134.92	0.38	387.40
长期股权投资	108,504,438.97	2.77	186,125,434.38	10.00	-41.70
固定资产	469,349,045.28	11.98	292,150,017.37	15.70	60.65
应付票据	215,630,000.00	5.50	57,000,000.00	3.06	278.30
应付账款	30,822,341.28	0.79	17,144,096.89	0.92	79.78
应付利息	19,081,777.78	0.49	19,417,708.34	1.04	-1.73
实收资本	453,498,922.00	11.57	293,791,140.00	15.79	54.36
资本公积	1,887,683,617.46	48.17	675,864,705.08	36.31	179.30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成功而增加

应收票据：期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客户用汇票回款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盛屯金属公司贸易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贸易业务款所致。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贸易量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期初追溯调整深证源兴华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并入的埃玛矿业带来固定资产的增加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增加用银行票据支付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量增加。

应付利息：和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

实收资本：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购买股权股本溢价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和"金属综合贸易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下，向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拓展：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矿权：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哈达铅锌多金属矿区的探矿权	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区的采矿权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锡矿外围多金属普查探矿权	证 号： C1500002009093210036481 采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安乐村安乐锡矿的采矿权）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元阳县城头山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元阳县采山坪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证 号： C5300002009043110014245 采矿权（元阳县采山坪铜矿采矿权）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地区铜及多金属矿探矿权	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
------------	--------------------------	-----------------------

参股子公司拥有的矿权：

	探矿权	采矿权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万金矿的两个探矿权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其、板万三个金矿的采矿权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3500000320077 采矿权（尤溪丁家山铅锌矿采矿权）

报告期内，公司拟在呼伦贝尔市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公司，进一步为后续发展储备矿山资源。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业务方面主要优势表现为：

(1) 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未来找矿前景广阔。

根据银鑫矿业、埃玛矿业收购相关评估报告显示，其保有的矿石储量，铜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到中大型以上矿山标准，公司矿区处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该地带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具备了产出银、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大型矿区的优势条件，找矿潜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中长期的勘探规划，公司对银鑫矿业及埃玛矿业采矿区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了矿产勘查，均取得进展。

(2) 矿产资源品位较高、服务年限长。

根据银鑫矿业、埃玛矿业收购相关评估报告显示，铜、铅、锌地质品位高，同时含银、钨、锡等，根据可采储量、矿山产能达产后均有数十年的服务年限。

(3) 各矿山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 2013 年金属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平均毛利率仍达 76.70%，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4) 拟收购矿山项目。

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非公开增发预案中拟收购的华金矿业质地优良。华金矿业矿区地处的贵州黔西南自治州位于我国著名的滇、黔、桂金三角地区。黔西南州卡林型金矿密集，是中国重要的黄金资源勘查基地及产地，澳华黄金烂泥沟金矿、紫金矿业水银洞金矿等大型、特大型金矿均位于州内。华金矿业是贵州省黔西南州证件齐全的五大黄金企业之一，是贵州黔西南州重点扶持的黄金企业，也是政府支持可以整合当地黄金企业的牵头单位。

(5) 持续增长的潜力。

公司通过发展矿业股权投资公司，公司有机会捕捉和寻找到有潜力的早期矿山并购项目，为公司储备矿产资源，提高团队业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走向规模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 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公司在做大做强矿产品贸易平台的战略指导下，充分利用自身在矿山技术和金属贸易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拓宽业务渠道，在大宗商品贸易和矿山金属产品贸易铺垫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贸易品种和业务渠道方面展现自己的优势。

3, 金属金融综合服务：

公司在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有：公司主业是有色金属采选业，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根基深厚，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也已颇具规模，在有色金属领域沉淀和累积了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金属矿山-冶炼厂-金属加工厂整个产业链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拥有有色金属冶炼和矿山企业数据库，对整个产业链中各环节经营风险的识别能力强。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所作的产业链延伸，公司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的强劲，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专业能力，发展迅速。

根据 2012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中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时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倍”，根据该规定意味保理企业有十倍的杠杆放大效应。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2012 年对外股权投资额	同比变动数	同比变动幅度
60,510,141.00 元	60,510,141.00 元	0	0

(1) 证券投资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证券投资。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厦门银行	210,141	115,840	210,141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非公开发行	18,125.00	812.98	18,113.20	15.6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18,125.00	812.98	18,113.20	15.64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情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里已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偿还公司逾期债务	否	13,221.92	588.84	12,989.06	是	基本已经偿还完毕	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增资子公司雄震信息	否	3,500.00	0	3,500	是	2010年2月8日完成增资	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3.08	224.14	1,400	是	已完成	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合计	/	18,125.00	812.98	17,889.06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本期余额11.80万元，加上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4.14万元，共结余235.94万元，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84万元。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间营业收入	报告期间净利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66,821.91	33,606.35	199,131.29	1,285.59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00.12	142.11	0.00	-41.34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5,681.03	3,498.30	0.00	-91.04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62,428.65	31,086.81	10,545.65	3,357.74

公司						
克什克腾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矿业开发，有色金属采选、经营。	7,243.66	4,814.16	2.17	-330.63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680	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	464.86	28.16	0.00	-33.72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906.05	4,926.69	642.39	-36.66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680.71	680.16	0.00	-329.58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5,000	矿业开发，有色金属采选、经营。	28,785.30	22,719.67	20,620.49	12,784.63
深圳源兴华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800	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经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10,938.69	10,938.69	0	5,751.63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4000.00	4000.00	0	0

(2) 公司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1,563,500.00	-	39.00
尤溪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63,310,217.50	47,899,753.22	38.00
厦门银行	210,141.00	210,141.00	0.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3
北京智友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94,544.75	80.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9
合计	175,783,858.50	108,504,438.97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美国及欧洲经济体已表现出强劲复苏的迹象，由此带来全球流动性和有色金属需求的增加，有色金属行业 2014 年将迎来温和复苏。但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增速下滑的阶段，加上 QE 退出带来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价格仍将处于波动中，尚未迎来明显的上升趋势。

近年来，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扶持力度逐渐加强，大幅度提高了矿产资源勘探、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效率，强化矿业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有利于行业发展、整合的政策，鼓励行业和区域内的兼并重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这一系列的政策将有利于有色金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做大做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4 年公司将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金属综合贸易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向有色金属行业的各个环节中进行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的拓展，将公司打造成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战略如下：

(1) 坚定不移发展矿采选业务

公司将继续以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业务为龙头，经营好现有的矿山，夯实各矿山的经营管理基础，稳定提升现有矿山产量，提升资源利用率。同时加大现有矿山勘探力度，从已知领域探索到未知领域，增加长期矿产资源储备，为矿山产量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2) 持续稳健进行矿山并购

金属价格的低迷给公司以较低价格进行并购矿山创造了条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近年来的并购速度，加强投资调研，拓宽项目投资渠道，拓展金属品种，积极推进，努力在未来五年持续并购多个中大型规模的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山。

(3) 继续稳步扩大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继续扩大公司矿产品贸易和有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扩大业务的广度与深度，以供应链服务为手段，实现金属综合贸易业务的每年 50% 以上的快速发展速度。

(4) 积极快速发展金属金融综合服务

以过去业务为基础，公司将大力推进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通过加快有色金属领域的信息、数据集散、撮合交易，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向有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将公司打造成优势的金属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保持 2014 年金属保理业务已有的良好开端，再接再厉，三年内，金属金融综合服务的总业务量突破 100 亿。

(5) 主动积极尝试新型经济模式

未来经济模式与过去有很大不同，公司将以开放的心态，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行业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探索符合公司现有发展思路的新型经济模式，结合现代互联网及通讯技术，努力将传统业务与新型经济相结合，争取先机，深化改进，在新的基础上创造价值。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金属综合贸易业务、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上不断进取，以保持快速增长。

2014 年公司整体收入计划为 3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量增长不低于 30%（不含拟收购的华金矿业），金属综合贸易业务增长不低于 50%，金属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

其中，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上，公司将充分发挥矿山产能，进一步加大技改扩产力度，持续引进先进矿山管理技术和人才，运用成熟工艺技术，保证采选量增长。整合资源，充分发挥

埃玛矿业、银鑫矿业等矿山的潜在能力，并在效益上得到体现。

在矿产品贸易及综合贸易上，公司将继续保持 2013 年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贸易品种，渠道，开拓市场，控制风险，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并努力提高毛利率。

在人力资源管理上，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和完善管理团队，培育盛屯特色文化，塑造符合社会期待的管理伦理与道德。

在制度建设上，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检查机制，将制度的执行力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铜、银、铅、锌等有色金属均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为了避免因金属短期大幅度波动造成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拟通过适当的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来锁定收益，稳定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规定了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库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测、评估、监控，并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

3、矿石采选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针对矿石采选量达不到计划风险，公司将通过稳定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运用成熟工艺技术，增加技改和扩产基础投入，保证采选量。

4、随着公司金属商业保理这一类金融业务的开展，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内部控制造成的风险主要来自未对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监控，客户在产品销售后将资金挪作他用造成的风险等。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产成品现场共管、银行账户共管、增设担保等方式，避免由于对客户监管不力带来的风险。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根据公司 2012 年末未分配

利润为-26,131,752.47 元，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公司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106,106,313.85	0
2012 年	0	0	8	0	29,737,339.24	0
2011 年	0	0	0	0	26,414,608.68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附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媒体对预案中贵州华金生产情况及盛屯投资整体股权预估值较为关注。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盛屯矿业澄清公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5-21/600711_20130522_1.pdf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附件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该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正常审批中。《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附件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8-19/600711_20130820_3.pdf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与贵州华金签订《金精矿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投资）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持有贵州华金 97% 的股权。</p> <p>本公司持有盛屯投资 14.29% 的股份，由于盛屯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p> <p>本次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协议约定结算价格与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及冶炼商金精矿计价系数为依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p>	<p>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12-12/600711_20131213_3.pdf</p>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已经于 2013 年 1 月收购完成，公司实际控制埃玛矿业的 100% 股权。</p>	<p>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1-10/600711_20130111_3.pdf</p>
<p>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盛屯集团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及新长融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正鸿昌持有盛屯投资的 14.29% 股权，厦门莉达持有盛屯投资的 21.43% 股权，和科发持有盛屯投资的 7.14% 股权，唐泉持有盛屯投资的 7.14% 股权，顾斌持有盛屯投资的 4.76% 股权，李国刚持有盛屯投资的 2.38% 股权，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盛屯集团、新长融、和科发与公司为关联关系。该非公开发行方案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正常审批中。</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0/62964302.PDF</p>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5,6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3,740,8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3,740,8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司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日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刘全恕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刘全恕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60%。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自其购买的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始，将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将直至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或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时止。（公司已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签订《托管经营协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注：“雄震股份”为公司前身，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	是	是		

	发有 限公 司	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期限：长 期承诺				
解决同 业竞争	周万 沅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 诺 时 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 诺 期限：长 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 业竞争	赵宝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 诺 时 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 诺期 限：长期 承诺	是	是		
解决同 业竞争	吴光 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 诺 时 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 诺 期限：长 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 业竞争	魏敏 钗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	承 诺 时 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 诺 期限：长	是	是		

			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期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盛集有限公司	圳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圳源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市鑫实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姚娟英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姚雄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孙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	承诺时	是	是		

	宗	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其他	杨学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顾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郭忠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高建明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吴光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	承诺时间：2010	是	是		

		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年 3 月 27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其他	陈建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王丽娟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何小丽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雄震股份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雄震股份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深圳盛屯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	承诺时间：2010	是	是		

	集团有限公司	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 6 月 3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其他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10年 6 月 3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	承诺时间：2010年 6 月 3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公司	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其他	姚娟英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其他	姚雄杰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p>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51,620	51.31	159,707,782			-150,751,620	8,956,162	159,707,782	35.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751,620	51.31	159,707,782			-150,751,620	8,956,162	159,707,782	35.22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488,320	3.91	71,888,689			-11,488,320	60,400,369	71,888,689	1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263,300	47.40	87,819,093			-139,263,300	-51,444,207	87,819,093	19.37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039,520	48.69	0			150,751,620	150,751,620	293,791,140	64.78
1、人民币普通股	143,039,520	48.69	0			150,751,620	150,751,620	293,791,140	64.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3,791,140	100.00	159,707,782			0		453,498,92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进行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盛屯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8,320	8,788,32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
周万沅	8,640,000	8,64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
赵宝	8,640,000	8,64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
吴光蓉	3,960,000	3,96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
魏敏钗	3,600,000	3,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2 月 8 日
孙汉宗	21,600,000	21,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杨学平	18,000,000	18,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顾斌	14,400,000	14,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郭忠河	12,960,000	12,96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高建明	12,600,000	12,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吴光蓉	7,683,300	7,683,3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陈建煌	9,900,000	9,9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王丽娟	10,800,000	10,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何小丽	6,480,000	6,48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人承诺自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刘全恕	0	0	26,345,727	26,345,7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 月 10 日
刘全恕	0	0	26,345,728	26,345,7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 月 10 日
刘全恕	0	0	35,127,638	35,127,6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10 日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0	0	71,888,689	71,888,6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10 日
合计	150,751,620	150,751,620	159,707,782	159,707,78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3 年 1 月 5 日	9.16	159,707,782	2013 年 1 月 11 日	159,707,78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12 月 16 日	0.08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刘全恕合计发行 159,707,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埃玛矿业。根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6,292.33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披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盛屯集团发行的 71,888,689 股股份，向刘全恕发行的 87,819,09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0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6	99,128,737	71,888,689	71,888,689	质押 99,040,000

刘全恕	境内自然人	19.36	87,819,093	87,819,093	87,819,093	质押	49,000,000
孙汉宗	境内自然人	4.76	21,600,000	0	0	质押	21,600,000
杨学平	境内自然人	3.97	18,000,000	0	0	质押	5,400,000
顾斌	境内自然人	3.18	14,400,000	0	0	质押	14,400,000
郭忠河	境内自然人	2.86	12,960,000	0	0	质押	12,960,000
高建明	境内自然人	2.78	12,600,000	0	0	质押	12,60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38	10,800,000	0	0	无	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34	10,600,000	0	0	无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2.18	9,903,981	0	0	质押	9,903,9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240,048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48
孙汉宗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杨学平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顾斌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郭忠河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高建明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王丽娟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陈建煌	9,903,981	人民币普通股 9,903,981
吴光蓉	8,6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71,888,689	2016年1月10日	71,888,689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刘全恕	87,819,093	2014年1月10日	26,345,72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股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2015年1月10日	26,345,728	
			2016年1月10日	35,127,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9日
组织机构代码	27940531-1
注册资本	43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	无
财务状况	良好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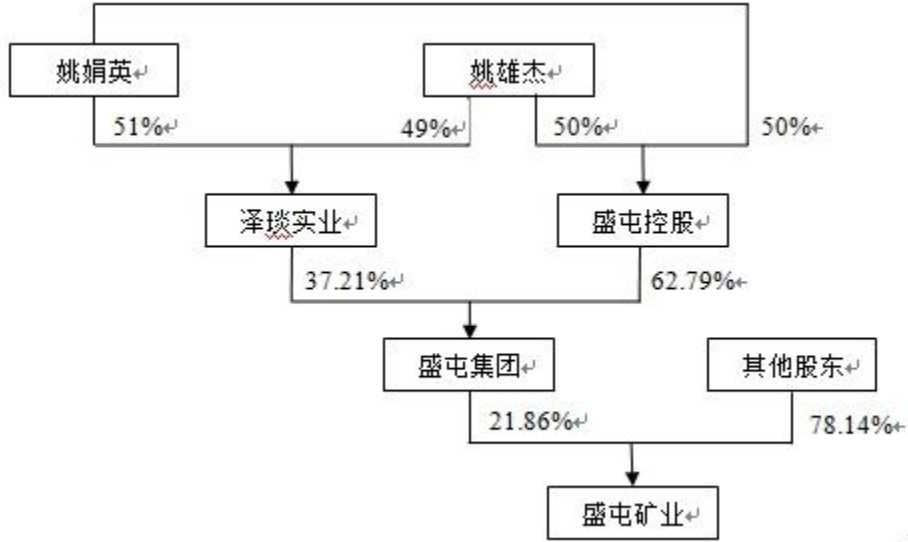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姚娟英、姚雄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姚娟英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姚娟英女士和姚雄杰先生为姐弟关系，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娟英女士和姚雄杰先生于 2011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陈东	董事长	男	42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92	0
尉琪瑛	副董事长	男	62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8	0
应海珍	董事、总裁	女	46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84	0
孙建成	董事	男	60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6	0
张健	独立董事	男	72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6	0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6	0
白劭翔	独立董事	男	42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6	0
黄志刚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4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0	0
袁文建	监事	男	43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0	0
宋钦	监事	男	36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22	0
苏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1月26日	0	0	0		0	0
唐诗佳	副总经理	男	43	2012年11月16日	2014年1月28日	0	0	0		70	0
张江峰	副总裁	男	52	2014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0	0	0		73	0
翁雄	财务总监	男	38	2014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0	0	0		32	0
江艳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1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0	0	0		38	0
合计	/	/	/	/	/	0	0	0	/	443	0

陈东：1999年—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尉琪瑛：曾担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书记。现担任盛屯矿业副董事长。

应海珍：2006.4—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

孙建成：2008年至今，担任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张健：曾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010年任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1997 年至今担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白劲翔：2001 年至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黄志刚：2011 年 至今担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文建：2005 年至今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钦：2008 至今在盛屯矿业担任证券投资部经理。

苏建平：曾担任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勘院院长。2011 年 1 月-2013 年 3 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唐诗佳：曾担任中矿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常务副总裁、总裁。2012 年 11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江峰：2009 年--2010 年，担任海信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矿山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翁雄：2006 年--2011 年 4 月，担任过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江艳：2004 年 7 月-至今在盛屯矿业工作，现担任盛屯矿业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工作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见上述表格。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4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诗佳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6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3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0
本科	64
大专	61
其它	249
合计	384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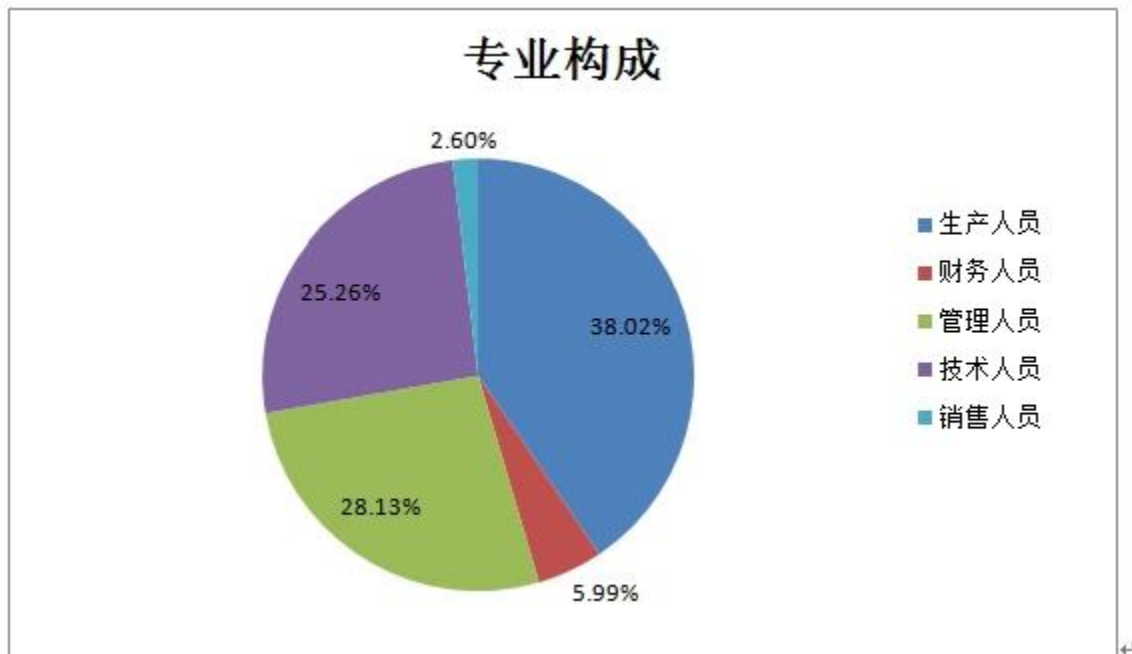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人力资源市场的配备情况，对于基层工作人员公司采用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对于相对稀缺的核心技术人员采用薪酬领先战略，节约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避免了关键人才的流失；针对集团职能部门人员和旗下各矿业公司分别制定了薪资架构体系，每年度调整薪资等级，形成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三) 培训计划

根据矿业行业分布广泛、距离遥远等特点，公司培训目前分为三个模块：

- 一、年度大型员工培训，进行团队及基础领导力辅导；
- 二、专业管理、技术培训，针对矿山中高层，提高核心团队整体素质；
- 三、公司正在组建内训团队，为员工提供更为全面的培训方向。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引进股东大会议案分类表决机制。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的选聘程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及上市公司日常相关事务的顺利进行。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司重要信息的使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作用，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比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相关责任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和公司的沟通及时畅通，在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体现内在的投资价值。

(7)关于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工作、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活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1-31/600711_20130201_1.pdf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1、《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3、《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4、《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5、《关于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4-19/600711_20130420_1.pdf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5-06/600711_20130507_1.pdf	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年期担保额度的议案》；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7-25/600711_20130726_1.pdf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2 发行方式；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2.5 发行数量；2.6 限售期；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	全部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9-04/600711_20130905_1.pdf	2013 年 9 月 5 日

		途；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2.10 上市地点；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姚雄杰、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唐泉、顾斌、李国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 3% 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10-23/600711_20131024_1.pdf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数	席次数	加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陈东	否	15	15	13	0	0	否	6
尉琪瑛	否	15	13	13	2	0	否	5
应海珍	否	15	15	13	0	0	否	6
孙建成	否	15	14	13	1	0	否	5
张健	是	15	15	13	0	0	否	6
何少平	是	15	15	13	0	0	否	6
白劭翔	是	15	15	13	0	0	否	6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运转的有效进行。同时，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使之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014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继续建立健全、充实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转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将严格遵照财政部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要求，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报告进行独立审计，并按规定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精神，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活动各环节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将在 2014 年年报披露时一并披露。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在年报信息披露中相关人员出现失职行为的追究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年报信息披露中未出现重大差错的现象。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李朝辉、戴亮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111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屯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屯矿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

中国·北京
2014 年 3 月 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43,579.80	69,540,51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40,500,000.00
应收账款		117,397,569.29	21,707,971.77
预付款项		174,969,688.47	152,422,72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20,691,617.93	20,764,39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66,856.78	7,133,13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7,444,828.56	312,644,25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504,438.97	186,125,434.38
投资性房地产		2,860,781.33	2,983,991.09
固定资产		469,349,045.28	292,150,017.37
在建工程		7,917,150.27	0
工程物资		84,910.33	66,707.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5,106,458.99	951,776,898.86

开发支出			
商誉		392,881,641.17	81,696,317.08
长期待摊费用		4,802,569.41	6,037,0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6,365.71	27,646,53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324,646.89	1,548,494,215.38
资产总计		3,918,769,475.45	1,861,138,46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6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630,000.00	57,000,000.00
应付账款		30,822,341.28	17,144,096.89
预收款项		2,567,315.69	2,558,8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9,879.36	891,083.04
应交税费		47,200,498.10	26,100,957.72
应付利息		19,081,777.78	19,417,708.34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80,791,170.54	161,552,00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114,982.75	446,236,69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881,340.01	147,411,15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881,340.01	397,411,151.95
负债合计		1,424,996,322.76	843,647,84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498,922.00	293,791,140.00
资本公积		1,887,683,617.46	675,864,705.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02,537.49	-14,603,77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32,685,076.95	955,052,068.72
少数股东权益		61,088,075.74	62,438,55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773,152.69	1,017,490,6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918,769,475.45	1,861,138,467.5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068.66	2,840,61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0,840.65	2,113,345.04
预付款项		1,002,050.00	2,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680,448.36	216,896,506.77
存货		73,102.88	73,10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601,510.55	221,925,62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5,415,995.13	1,072,900,833.06
投资性房地产		2,860,781.33	2,983,991.09
固定资产		10,561,804.97	3,179,64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478.32	6,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913.47	579,49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4,725.14	24,408,22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006,983.79	1,104,069,471.51
资产总计		3,097,608,494.34	1,325,995,09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5,156.25	1,775,156.25
预收款项		51,938.81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518,382.67	418,487.72
应交税费		-143,612.81	-175,108.25
应付利息		19,081,777.78	19,417,708.34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277,055,762.67	261,374,70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411,405.37	282,934,8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00	250,000,000.00
负债合计		738,411,405.37	532,934,88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498,922.00	293,791,140.00
资本公积		1,909,821,372.59	618,474,48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3,205.62	-119,205,41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9,197,088.97	793,060,2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7,608,494.34	1,325,995,092.68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7,571,371.15	1,369,415,329.25
其中：营业收入		2,037,571,371.15	1,369,415,32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4,440,945.10	1,355,649,398.15
其中：营业成本		1,761,466,638.78	1,263,397,33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2,303.66	3,924,42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649,486.59	49,231,268.25
财务费用		41,801,300.92	35,045,169.87
资产减值损失		5,191,215.15	4,051,19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014.33	10,927,24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75,440.38	24,693,173.31
加：营业外收入		3,243,669.90	1,337,806.25
减：营业外支出		2,161,508.02	334,5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57,602.26	25,696,447.25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768.95	1,530,93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55,833.31	24,165,5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06,313.85	29,737,339.24
少数股东损益		-1,350,480.54	-5,571,824.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1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755,833.31	24,165,5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06,313.85	29,737,33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480.54	-5,571,824.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720,063.2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0,631.10	5,471,367.08
减：营业成本		123,209.76	61,60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55.97	159,411.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558,996.37	11,872,808.00
财务费用		25,009,857.99	24,833,537.91
资产减值损失		288,373.40	1,492,41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71,713.79	-3,368,91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11,851.40	-36,317,330.41
加：营业外收入		54,022.76	1,188,394.95
减：营业外支出		1,380,165.94	107,0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85,708.22	-35,235,978.34
减：所得税费用		-10,096,501.39	-7,044,19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82,209.61	-28,191,782.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5,082,209.61	-28,191,782.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082,209.61	-28,191,782.7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834,240.28	1,368,407,73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0.87	1,153,27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6,152.35	51,874,6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228,563.50	1,421,435,61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09,871.58	1,209,344,87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2,143.69	16,899,37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73,719.48	46,237,21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36,684,801.56	102,286,672.28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80,536.31	1,374,768,1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027.19	46,667,4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6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19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063.67	17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89,533.28	40,776,24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88,375.52	124,192,1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77,908.80	174,968,4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1,845.13	-174,796,13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00,000.00	2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391.40	32,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878,391.40	266,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000,000.00	21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83,931.56	26,141,84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576.51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83,508.07	271,841,84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4,883.33	-4,881,84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71,065.39	-133,010,50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0,514.41	172,551,01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848.08	5,360,48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0.87	1,153,27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7,758.53	201,546,1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9,777.48	208,059,88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8,437.30	5,100,1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781.85	1,246,67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5,996.89	61,407,1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1,216.04	67,753,9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8,561.44	140,305,9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71,39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1,396.7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880.44	42,0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688,375.52	205,192,1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61,255.96	205,234,2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9,859.26	-205,234,1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40,250.00	16,236,73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4,250.00	16,236,7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75,750.00	-16,236,73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547.82	-81,164,96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616.48	84,005,58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68.66	2,840,616.48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91,140.00	675,864,705.08					-14,603,776.36		62,438,556.29	1,017,490,625.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93,791,140.00	675,864,705.08					-14,603,776.36		62,438,556.29	1,017,490,6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07,782.00	1,211,818,912.38					106,106,313.85		-1,350,480.55	1,476,282,527.68
(一) 净利润							106,106,313.85		-1,350,480.55	104,755,83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106,313.85		-1,350,480.55	104,755,833.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07,782.00	1,211,818,912.38								1,371,526,694.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9,527,976.11								-79,527,976.1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887,683,617.46					91,502,537.49		61,088,075.74	2,493,773,152.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217,300.00	810,743,206.78					-44,341,115.60		166,209,219.58	1,095,828,610.76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3,217,300.00	810,743,206.78					-44,341,115.60		166,209,219.58	1,095,828,61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73,840.00	-134,878,501.70					29,737,339.24		-103,770,663.29	-78,337,985.75
（一）净利润							29,737,339.24		-5,571,824.99	24,165,51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37,339.24		-5,571,824.99	24,165,514.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4,661.70							-98,198,838.30	-102,503,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198,838.30	-98,198,838.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04,661.70									-4,304,661.7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573,840.00	-130,573,8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573,840.00	-130,573,8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91,140.00	675,864,705.08					-14,603,776.36		62,438,556.29	1,017,490,625.01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91,140.00	618,474,484.10					-119,205,415.23	793,060,2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3,791,140.00	618,474,484.10					-119,205,415.23	793,060,2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15,082,209.61	1,566,136,880.10
（一）净利润							115,082,209.61	115,082,20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082,209.61	115,082,20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707,782.00	1,291,346,888.49						1,451,054,670.4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3,498,922.00	1,909,821,372.59					-4,123,205.62	2,359,197,088.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217,300.00	749,048,324.10					-91,013,632.47	821,251,99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3,217,300.00	749,048,324.10					-91,013,632.47	821,251,99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73,840.00	-130,573,840.00					-28,191,782.76	-28,191,782.76
(一) 净利润							-28,191,782.76	-28,191,782.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191,782.76	-28,191,782.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130,573,840.00	-130,573,840.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573,840.00	-130,573,8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91,140.00	618,474,484.10					-119,205,415.23	793,060,208.87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三、 公司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厦体改[1992]008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人银[92]179 号文同意，并经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20 号文确认，在厦门市电气设备厂（该厂于 1975 年由厦门几家企业合并而成）改制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9 月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其中 700 万股由厦门市电气设备厂净资产折股而成，600 万社会公众股以出售认购表方式发售），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售价每股人民币 1.70 元，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199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1993]045 号文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 3730 万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030 万元。1995 年元月，本公司更名为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发审字[1996]第 048 号文审核批准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3]20 号文确认，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36 万元。

1998 年度，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6%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1999 年本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雄震集团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雄震集团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该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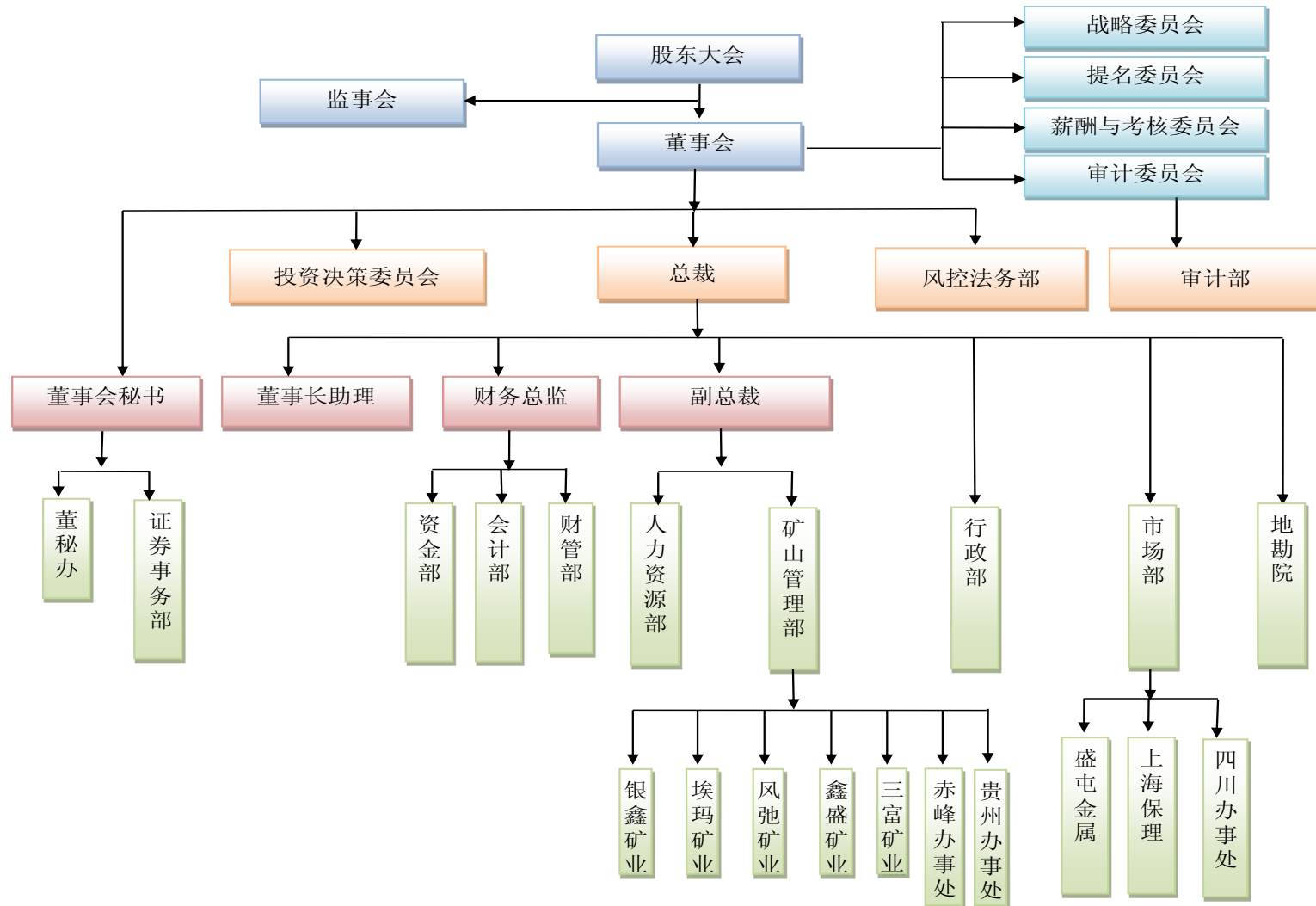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

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0063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498,922.00 元，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法定代表人：陈东，经营范围：1、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2、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信息咨询；5、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6、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是盛屯矿业组织机构图：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及其补充规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编制。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确认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
------------------	-------------------------------------------

	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 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如果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收益确认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10%	2.25-4.5
机器设备	10	4%-10%	9
电子设备	5	4%-10%	18
运输设备	5	4%-10%	18
井巷资产	按矿石开采量 18 元/吨计提维简费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面值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项目的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认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勘探成本发生按发生额暂时先计入无形资产，勘探成本包括收购探矿权、地质及地理勘测、勘探训练、抽样及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的活动的成本。如能合理确定勘探资产可投入商业生产，资本化之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如预计不能投入商业生产时，资本化之勘探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时，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资源储量可预计的地质成果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比例摊销。其他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

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 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 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 收入: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矿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 对货物质量及定价原则等主要条款做了约定;
- (2)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将产品检验并将产品发出;
- (3) 购买方已收到货物并进行了检验, 双方对检验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 (4) 双方已按定价原则确定销售金额, 相应销售发票已经开据并交与购货单位;
- (5)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6)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递延收益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6%、4%	矿石销售按 17%
营业税	5%	房租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设立在厦门经济特区和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原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现按《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年按 25% 税率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2011 年 3 月 22 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以《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关于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锡国税函[2011]17 号）文批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及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同意银鑫矿业 2013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勘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相关规定，埃玛矿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经内蒙古科尔沁右前旗国税局确认同意自 2012 年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冲减子 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厦 门 雄 震 信 息 技 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厦 门 市		4,500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电子软硬件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 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对矿业、 节能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 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500		100	100	是			
北 京 盛 屯 天 宇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北 京 市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		100	100	是			
上 海 盛 屯 商 业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上 海 市		2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 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4,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 册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是 否	少 数 股 东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冲减子
-----------	-----------	--------	----------	----------	------	---------------------------------	------------------	------------------	------------------	--------	------------------	----------------------------	------------------

		地				成对子 公司净 投资 的其他 项目 余 额	(%)	例(%)	合 并 报 表	权 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 额	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 亏损超过少数 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 鹏科兴 实业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深 圳 市		68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 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 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 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570	60.17	60.17	是	11.21		
深圳 市源 兴华 矿产 资源 投资 有限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深 圳 市		6,800	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 批），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 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65,850.04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全 称	子 公 司 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 东分 担的 本期 亏损 超过 少数 股 东在 该子 公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盛屯金 属有限 公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厦 门 市		30,000	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 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 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	30,000		100	100	是	0		
深圳 市智 网通 技术	控 股 子 公 司	深 圳		2,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00		90	90	是	14.21		

有限公司		市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玉溪市		5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140		80	80	是	699.66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0,000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	60,130.35		100	100	是	0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2,200	矿业开发，有色金属采选、经营。	15,674.50		70	70	是	5,383.72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	矿产资源开采、勘探及矿产品经营	80,442.29		100	100	是	0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9,385,501.24	57,514,861.05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227,193,698.23	127,843,199.12	2013 年 1 月 10 日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	

(三)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姚娟英 姚雄杰	0.00	0.00	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65,744.05	1,059,211.8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6,245,835.75	38,481,302.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932,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79,043,579.80	69,540,514.4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	40,500,000.00
合计	0	40,500,000.00

(三)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中: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75,516.29			575,516.29		
合计	575,516.29			575,516.29	/	/

应收股利系原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128,396,451.74	100	10,998,882.45	100	28,014,488.93	100	6,306,517.16	100
组合小计	128,396,451.74	100	10,998,882.45	100	28,014,488.93	100	6,306,51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合计	128,396,451.74	/	10,998,882.45	/	28,014,488.93	/	6,306,517.16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16,106,313.13	90.43	3,483,189.39	17,952,438.53	64.09	538,573.16
1 年以内小计	116,106,313.13	90.43	3,483,189.39	17,952,438.53	64.09	538,573.16
1 至 2 年	2,487,209.51	1.94	248,720.95	259,130.43	0.92	25,913.04
2 至 3 年	9.13	0.00	1.83	5,071,899.37	18.10	1,014,379.87
3 至 4 年	5,071,899.37	3.95	2,535,949.68			
4 至 5 年				11,231.70	0.04	7,862.19
5 年以上	4,731,020.60	3.68	4,731,020.60	4,719,788.90	16.85	4,719,788.90
合计	128,396,451.74	100	10,998,882.45	28,014,488.93	100	6,306,517.16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包钢(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36,097,909.69	1年以内	28.11
唐山市天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5,892.31	1年以内	11.29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215.85	1年以内	10.81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4,881.86	1年以内	9.24
大连华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6,408.40	1年以内	7.67
合计	/	86,183,308.11	/	67.1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29,240,967.83	100	8,549,349.90	100	30,340,255.98	100	9,575,861.25	100
合计	29,240,967.83	/	8,549,349.90	/	30,340,255.98	/	9,575,861.2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8,021,182.30	61.63	540,635.46	9,449,459.29	31.14	283,483.78
1 至 2 年	2,220,280.14	7.59	222,028.01	11,143,107.54	36.73	1,114,310.75
2 至 3 年	464,021.37	1.59	92,804.27	520,883.90	1.72	104,176.78
3 至 4 年	519,533.42	1.78	259,766.71	1,924,450.50	6.34	962,225.25
4 至 5 年	1,939,450.50	6.63	1,357,615.35	635,633.54	2.10	444,943.48
5 年以上	6,076,500.10	20.78	6,076,500.10	6,666,721.21	21.97	6,666,721.21
合计	29,240,967.83	100	8,549,349.90	30,340,255.98	100	9,575,861.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对其他应收款中的部分账龄在五年及五年以上且多次催收均未收回的款项，鉴于以上款项已无收回可能性，经集团管理层经营会议审批予以核销，核销总金额为 1,176,165.51 元。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3,491,942.80	1 年内、1-2 年	46.14
兴安盟国土环境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827,143.00	1-2 年	2.83
克什克腾旗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814,615.00	1 年以下	2.79
矿产资源保证金	非关联方	776,000.00	2-3 年、4-5 年	2.65
金元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4-5 年	1.71
合计	/	16,409,700.80	/	56.1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985,685.15	77.15	148,098,233.84	97.16
1 至 2 年	32,786,446.42	18.74	899,956.78	0.59
2 至 3 年	1,525,786.32	0.87	2,480,000.00	1.63
3 年以上	5,671,770.58	3.24	944,529.44	0.62
合计	174,969,688.47	100	152,422,720.06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包头市富焱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6,372.89	1 年以内	货款
包头市迪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660,310.61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赤峰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2,969.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赤峰-周云龙	非关联方	4,291,477.1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150,971,129.69	/	/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5,183.60	619,489.25	7,875,694.35	5,245,180.82	542,008.95	4,703,171.87
在产品	1,507,939.11	1,155,834.57	352,104.54	1,531,480.02	1,020,702.86	510,777.16
库存商品	22,709,517.19	1,687,645.32	21,021,871.87	2,420,901.60	1,503,672.48	917,229.12
包装物				79,588.95		79,588.95
在途商品				49,789.52		49,789.52
半成品	5,415,644.03		5,415,644.03	768,799.53		768,799.53
低值易耗品	101,541.99		101,541.99	103,778.77		103,778.77
合计	38,229,825.92	3,462,969.14	34,766,856.78	10,199,519.21	3,066,384.29	7,133,134.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2,008.95	77,480.30			619,489.25

在产品	1,020,702.86	135,131.71			1,155,834.57
库存商品	1,503,672.48	183,972.84			1,687,645.32
合计	3,066,384.29	396,584.85			3,462,969.1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大，主要系盛屯金属公司贸易量加在所致。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电力债券	11,285.43	11,285.43
合计	11,285.43	11,285.4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厦门银行	210,141.00	210,141.00		210,141.00		0.00	0.00
深圳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3	2.53
北京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94,544.75		94,544.75		80.00	80.00
兴安埃玛矿业	0	79,212,857.48	-79,212,857.48	0		55	55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盛 屯 股 权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9	14.29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1,563,500.00	0				39.00	39.00
尤溪三富矿业公司	63,310,217.50	46,307,891.15	1,591,862.07	47,899,753.22		38.00	38.00

注：子公司北京智友通技术有限公司停业拟清算，因此本期未将其报表合并。

(1) 股权投资本期增加主要为：

根据取得投资时三富矿业销售前期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期末确认投资收益时进行了相关摊销，对三富矿业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1,591,862.07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数主要为：

期初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源兴华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对兴安埃玛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79,212,857.48 元，本期兴安埃玛矿业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抵销因而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情况。

(4) 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39%的股权转让给魏剑辉。以上协议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因股权查封，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3,741.93			5,133,741.93
1.房屋、建筑物	5,133,741.93			5,133,741.9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49,750.84	123,209.76		2,272,960.60
1.房屋、建筑物	2,149,750.84	123,209.76		2,272,960.6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3,991.09	-123,209.76		2,860,781.33
1.房屋、建筑物	2,983,991.09	-123,209.76		2,860,781.3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3,991.09	-123,209.76		2,860,781.33
1.房屋、建筑物	2,983,991.09	-123,209.76		2,860,781.33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123,209.76 元。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095,669.23	209,532,481.03		945,545.33	605,682,60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839,601.22	42,537,092.72			180,376,693.94
机器设备	69,137,463.57	33,849,034.03		314,297.64	102,672,199.96
运输工具	14,388,940.85	3,557,189.77			17,946,130.62
电子设备	5,630,184.81	4,124,294.76			9,754,479.57
办公设备	861,665.43	19,618.82		615,247.69	266,036.56
井巷资产	169,237,813.35	125,445,250.93		16,000.00	294,667,064.2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33,156.91	7,171,741.11	24,848,390.21	632,223.53	131,221,06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41,656.48	1,299,869.21	5,435,399.81		32,076,925.50
机器设备	37,497,975.68	1,320,895.01	6,461,553.12		45,280,423.81
运输工具	8,715,024.48	702,455.09	1,502,863.91		10,920,343.48
电子设备	3,845,907.60	1,518,922.78	2,235,998.79		7,600,829.17
办公设备	667,116.86	2,207.66	65,092.92	632,223.53	102,193.91
井巷资产	23,765,475.81	2,327,391.36	9,147,481.66		35,240,348.83
三、固定资产账面	297,262,512.32	/		/	474,461,540.23

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497,944.74	/	/	148,299,768.44
机器设备	31,639,487.89	/	/	57,391,776.15
运输工具	5,673,916.37	/	/	7,025,787.14
电子设备	1,784,277.21	/	/	2,153,650.40
办公设备	194,548.57	/	/	163,842.65
井巷资产	145,472,337.54	/	/	259,426,71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112,494.95	/	/	5,112,494.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5,112,494.95	/	/	5,112,494.95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井巷资产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150,017.37	/	/	469,349,045.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497,944.74	/	/	148,299,768.44
机器设备	26,526,992.94	/	/	52,279,281.20
运输工具	5,673,916.37	/	/	7,025,787.14
电子设备	1,784,277.21	/	/	2,153,650.40
办公设备	194,548.57	/	/	163,842.65
井巷资产	145,472,337.54	/	/	259,426,715.45

本期折旧额：7,171,741.1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9,985,515.19 元。

-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4,848,390.21 元。
- (2) 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 (3)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售卡机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917,150.27		7,917,150.27			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井巷工程	37,685,938.55	29,813,290.26	7,872,648.29
尾矿坝	216,726.91	172,224.93	44,501.98
合计	37,902,665.46	29,985,515.19	7,917,150.27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9,985,515.19 元。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水泥		1,920.00	1,920.00	
板皮		40,820.00	40,820.00	
方条	12,779.88	196,694.49	182,391.19	27,083.18
杉木	1,530.00	161,800.00	157,900.00	5,430.00
轨道	52,397.15			52,397.15
合计	66,707.03	401,234.49	383,031.19	84,910.33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549,295.89	1,378,548,929.67		2,374,098,225.56
采矿权	900,948,935.53	1,359,653,645.82		2,260,602,581.35
探矿权	74,422,231.85	942,809.72		75,365,041.57
土地使用权	20,095,724.55	17,645,892.91		37,741,617.46
计算机软件	82,403.96	306,581.22		388,985.18
其它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772,397.03	65,219,369.54		108,991,766.57
采矿权	42,216,515.08	64,235,540.06		106,452,055.14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520,345.01	937,269.79		2,457,614.80
其它	35,536.94	46,559.69		82,09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采矿权	951,776,898.86	1,313,329,560.13		2,265,106,458.99
探矿权	858,732,420.45	1,295,418,105.76		2,154,150,526.21
土地使用权	74,422,231.85	942,809.72		75,365,041.57
计算机软件	18,575,379.54	16,708,623.12		35,284,002.66
其它	46,867.02	260,021.53		306,888.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1,776,898.86	1,313,329,560.13		2,265,106,458.99
采矿权	858,732,420.45	1,295,418,105.76		2,154,150,526.21
探矿权	74,422,231.85	942,809.72		75,365,041.57
土地使用权	18,575,379.54	16,708,623.12		35,284,002.66
计算机软件	46,867.02	260,021.53		306,888.55
其他				

本期摊销额: 47,845,649.78 元。

(2) 本期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130.83%，主要系合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而增加。本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数包含本期摊销金额金额为 47,845,649.78 元。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十五)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智网通技术公司	1,565,045.22			1,565,045.22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17,358.57			5,517,358.57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35,631.27			46,435,631.27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78,282.02			28,178,282.02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311,185,324.09		311,185,324.09	
合计	81,696,317.08	311,185,324.09		392,881,641.17	

商誉本期增加系合并埃玛矿业形成。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埃玛矿业公司,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 2014 年 1 月 5 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埃玛矿业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 148636.06 万元, 负债公允价值合计 33494.65 万元, 净资产价值 115141.41 万元, 本公司将收购股权款高于埃玛矿业公司净资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金额为 31118.53 万元。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投资形成的商誉, 期末经测试, 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办公楼装修	553,158.29		195,232.32		357,925.97
矿区公路及配电	3,816,826.41	149,780.00	922,614.57		3,043,991.84
草场及土地补偿费	1,537,774.05		161,894.20		1,375,879.85
土地复垦费	129,269.31		104,497.56		24,771.75
合计	6,037,028.06	149,780.00	1,384,238.65		4,802,569.4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118.99	349,059.51
可抵扣亏损	33,773,446.26	22,560,285.90
坏账准备	4,887,058.18	3,970,594.60
存货跌价准备	865,742.28	766,596.07
小计	39,806,365.71	27,646,5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	466,881,340.01	147,411,151.95
小计	466,881,340.01	147,411,15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账面价值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异产生。本期增加部分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未来可弥补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将云南玉溪鑫盛矿业、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以及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其报表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并按公允价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调整后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以此计算得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882,378.41	4,842,019.46		1,176,165.51	19,548,232.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66,384.29	396,584.85			3,462,969.14
三、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四、持有至到 期投资减值准 备					
五、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 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5,112,494.95				5,112,494.95
八、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 物资产减值准 备					
其中：成熟生 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4,061,257.65	5,238,604.31		1,176,165.51	28,123,696.45

注：本期因核销了其他应收款 1,176,165.51 元,相应转出坏账准备 1,176,165.51 元。本期增加数包含埃玛期初坏账准备金 47,389.15 元。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61,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61,500,000.00

(2) 期末银行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3)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5,63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215,630,000.00	57,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15,630,000.00 元。

注：本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内包含开具给银鑫矿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和信用证 25,700,000.00 元，银鑫矿业收到后，已将其全部贴现。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3,605,151.06	10,701,259.55
一至二年	585,261.17	1,969,018.85
二至三年	2,098,441.85	210,401.57
三年以上	4,533,487.20	4,263,416.92
合计	30,822,341.28	17,144,096.8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269,236.30	2,312,699.64
一至二年	51,938.81	246,140.58
二至三年	246,140.58	
三年以上		
合计	2,567,315.69	2,558,840.2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083.04	24,792,657.90	23,841,897.21	1,841,843.73
二、职工福利费		567,762.04	567,762.04	
三、社会保险费		2,421,961.41	2,363,542.22	58,419.19
四、住房公积金		1,101,822.95	1,101,822.95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		184,461.11	134,844.67	49,616.44
合计	891,083.04	29,068,665.41	28,009,869.09	1,949,879.3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84,461.11 元。

(二十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342,495.87	9,749,168.44
营业税	124,896.44	120,384.68
企业所得税	28,686,427.87	11,467,762.54
个人所得税	183,322.39	116,80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952.98	517,945.89
教育费附加	469,759.21	365,932.41
房产税	11,788.22	960.00
印花税	1,106,198.89	683,190.19
地方教育发展费	270,450.10	199,484.6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694,317.61	2,270,571.53
资源税	712,577.58	512,683.22
水利建设基金	69,102.98	55,862.53

其他	40,207.96	40,207.96
合计	47,200,498.10	26,100,957.72

(二十五)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844,444.44	
信托融资利息	18,237,333.34	19,417,708.34
合计	19,081,777.78	19,417,708.34

(二十六)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股东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8,898,247.82	129,093,560.25
一至二年	49,629,784.33	29,935,773.97
二至三年	20,540,468.22	1,213,586.05
三至四年	1,213,586.05	835,909.20
四至五年	35,909.20	37,433.00
五年以上	473,174.92	435,741.92
合计	80,791,170.54	161,552,004.39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八)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 年	200,000,000.00	0	844,444.44	0	844,444.44	200,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信托融资	250,000,000.00	9.60	24,159,875.00	240,000,000.00

本公司 2011 年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财产信托融资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锡林郭勒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保证人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信托投资利率为 10.35%（信托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三十)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791,140.00	159,707,782.00				159,707,782.00	453,498,922.00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 7,560,000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92 万元。股本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厦会股验[96]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本 67,9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 股的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11,546,4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9,466,400.00 元。

根据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19,960.00 股于 2009 年上市流通，公司流通股相应增加。

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7 元/股非公开发行 1,868.24 万股新股，该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814.88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0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10.22 元/股，该非公开发行 65,068,500.00 股新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7 号文核准。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股款。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130,573,84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93,791,1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88,68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向刘全恕发行 87,819,09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3,498,922.00 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5,864,705.08	1,291,346,888.49	79,527,976.11	1,887,683,617.46
合计	675,864,705.08	1,291,346,888.49	79,527,976.11	1,887,683,617.46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购买股权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为期初追溯深圳源兴华本期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03,776.3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03,776.3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06,313.8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02,537.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27,976.11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6,701,829.91	1,369,026,283.58
其他业务收入	869,541.24	389,045.67
营业成本	1,761,466,638.78	1,263,397,339.2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335,929,009.90	78,262,235.43	116,650,058.50	46,390,075.47
综合贸易业务	1,698,527,536.99	1,683,081,193.59	1,246,347,094.28	1,216,945,658.94
咨询服务	2,245,283.02		6,029,130.80	
合计	2,036,701,829.91	1,761,343,429.02	1,369,026,283.58	1,263,335,734.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矿产品	335,929,009.90	78,262,235.43	116,650,058.50	46,390,075.47
矿产品贸易	95,793,389.55	90,668,294.06	178,848,234.38	164,855,388.32
大宗金属商品贸	1,480,226,731.12	1,476,184,038.28	822,751,466.92	822,025,168.55

易				
基础资源产品	116,083,505.06	112,565,623.72	191,466,862.02	185,890,156.95
IT 设备及技术服务	6,423,911.26	3,663,237.53	53,280,530.96	44,174,945.12
咨询服务	2,245,283.02		6,029,130.80	
合计	2,036,701,829.91	1,761,343,429.02	1,369,026,283.58	1,263,335,734.4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687,484,485.61	33.74
北京中科电工贸易有限公司	354,873,597.48	17.42
上海盟尊铜业有限公司	170,992,530.10	8.39
路易达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4,992,261.51	4.17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3,091,148.25	4.08
合计	1,381,434,022.95	67.80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9%，主要系子公司盛屯金属公司矿石类综合贸易及金属贸易业务增长。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767.42	193,981.5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9,560.20	1,180,672.76	7%
教育费附加	1,557,764.61	655,137.44	
资源税	5,281,205.29	1,420,703.51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38,006.14	435,009.80	
水利基金		38,923.77	
合计	9,332,303.66	3,924,428.86	/

(三十五)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22,649,673.69	15,494,971.99
折旧及摊销	54,518,722.42	15,802,191.97
税费	3,244,973.67	4,150,931.13
差旅费	3,270,954.38	2,782,561.92
业务费	3,004,979.18	2,680,063.55
办公费	710,222.82	1,070,182.43
车辆及交通费用	2,690,723.77	1,229,191.44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用	3,484,733.96	1,172,257.00
物料消耗	420,697.58	362,940.21
环保费用	443,877.09	659,545.00
保险费用	72,076.32	289,573.35
水电费	832,530.80	236,048.27

信息披露费、广告费	224,168.00	419,126.00
其他	7,822,049.54	1,029,349.09
租赁费	2,891,241.10	1,852,334.90
会议培训费	367,862.27	
合计	106,649,486.59	49,231,268.25

(三十六)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263,525.22	34,458,327.35
金融机构手续	1,537,775.70	586,842.52
合计	41,801,300.92	35,045,169.87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1,862.07	10,893,461.10
其他	153,152.26	33,781.11
合计	1,745,014.33	10,927,242.21

2013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根据取得投资时三富矿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了相关摊销，对三富矿业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的投资收益。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94,630.30	2,228,274.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6,584.85	1,197,902.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5,015.6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191,215.15	4,051,191.88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901.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901.68	
政府补助	3,000,000.00		
退税		1,173,272.44	
违约金、滞纳金利得	107,150.00		
罚款利得	50,400.00	29,070.00	
其他	86,119.90	54,562.13	
合计	3,243,669.90	1,337,806.25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埃玛矿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四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00.00	29,03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00.00	29,038.10	
对外捐赠	510,000.00	82,000.00	
滞纳金	215.82	52,977.49	
违约金支出	263,626.26	158,410.81	
其他	1,384,165.94	12,105.91	
合计	2,161,508.02	334,532.31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022,510.94	10,924,748.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820,741.99	-9,393,815.28
合计	11,201,768.95	1,530,933.00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注：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

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9,203,087.81
补贴收入	3,000,000.00
其他	173,064.54
合计	12,376,152.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往来款项	20,028,405.13
办公费	612,161.85
差旅费	3,190,888.76
车辆修理及交通费用	1,717,044.91
业务费	2,918,819.68
中介机构费用	1,663,644.94
会议培训费	54,649.38
违约金、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2,145,518.46
其他	4,353,668.45
合计	36,684,801.56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755,833.31	24,165,51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1,215.15	4,051,191.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71,599.97	17,176,659.25
无形资产摊销	47,845,649.78	11,137,92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4,238.65	1,199,87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00.00	-51,86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14,298.51	36,508,48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5,014.33	-10,927,24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5,538.15	-7,481,34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24,356.55	-1,912,46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9,312.57	1,255,80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10,399.83	96,673,23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56,313.25	-125,128,302.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027.19	46,667,47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40,514.41	172,551,01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71,065.39	-133,010,503.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其中：库存现金	865,744.05	1,059,21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245,835.75	38,481,30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四十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购买股权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为期初追溯深圳源兴华本期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	姚娟英	投资	43,000	21.86	21.86	姚娟英	27940531-1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李慧石	电子产品	6,800,000	60.17	60.17	71525639-4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应海珍	贸易	300,000,000	100	100	70548704-x
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李慧石	自动设备	20,000,000	90	90	72470588-2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	刘伟新	矿业	5,000,000	80	80	75068206-3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肖杰	IT 产业	45,000,000	100	100	67828710-5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张江峰	矿业	22,000,000	70	70	74387221-3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陈东	矿业	40,000,000	100	100	78708524-6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陈东	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	100	59609541-7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尤溪县	陈东	矿业	5,000,000	38	38	74909043-1
深圳源兴华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矿业投资	6,800	100	100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志刚	股权投资	42,000,000	14.29	14.29	58158446-1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陈东	矿业	150,000,000	100	100	77612705-X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应海珍	保理	40,000,000	100	100	09001073-8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015598-1
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X2728911-5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77058190-5

2013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6,938.62 万元，持有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乌海市海欣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因而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其他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大有同盛（后更名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矿砂购销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决议，贵州华金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所生产的黄金矿砂。2013 年度，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向贵州华金采购黄金矿砂，金额为 25,713,377.1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向贵州华金支付货款 20,000,000.00 元，余款未付。

(2)资金往来

为支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2013 年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了 32,000,000.00 元借款，不计利息，本期末公司已归还 32,000,000.00 元。

2013 年本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34,560.00 元费用款，本期末已全部归还。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的兄弟公司			2,441,460.35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3,491,942.80		8,500,429.07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4,158.00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51.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5,713,377.16	5,001,324.01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母公司有关诉讼

因厦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代为归还 1,600.00 万元贷款，厦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代为偿付的 1,60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法院已做出初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代为偿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与厦门路桥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除支付代为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外，只需再支付 200.00 万元补偿金，在 5 年内等额支付即可。公司已按和解协议按年归还了上述代为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13 年底将和解协议确定的补偿金全额偿付。

2、 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因周转困难，出现货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多家供货商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法院均已判决，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部分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该公司已积极与各公司商讨和解事宜，目前已与部分供货商达成协议，筹集了部分资金支付了相应货款。

(二)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财务顾问服务项目

上年度公司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昌黎县龙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矿业）提供贷款收购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银业）100% 股权事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龙泰矿业与燕山银业股东已签订《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燕山银业 100% 股权，收购款 3.7 亿元。龙泰矿业已按协议要求支付 1.85 亿元，就剩余 50% 即 1.85 亿元收购款，龙泰矿业已向民生银行提交并购贷款申请。民生银行贷审会已于 2012 年 08 月 24 日终审同意民生银行给予龙泰矿业并购贷款人民币 18,500.00 万元，期限 4 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 31%，专项用于收购燕山银业 100% 股权。

公司作为本次贷款事宜的财务顾问，与民生银行签订《选择权协议》，约定在借款方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并满足一定特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民生银行的指令，以贷款未结清本息及相关费用为交易价格收购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与燕山银业签订《财务顾问合同》，向其收取财务顾问费 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在《财务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收取，剩余的 20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收取。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该项目借款方未出现未履约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已收取 200.00 万元财务顾问费，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已收取全部财务顾问费。

2、 票据贴现

本年度公司子公司盛屯金属公司与银鑫矿业签订购销合同采购铜精粉，部分货款盛屯金属公司以商业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期末应付票据中包含开具给银鑫矿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和信用证 25,700,000.00 元，银鑫矿业收到后，已将其全部贴现。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呼伦贝尔矿业公司设立

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一家矿业投资公司，为支持上市

公司持续发展，增加优质矿山的储备，扩大上市公司在行业及内蒙古地区影响力，加强与战略合作方通力合作。

矿业投资公司致力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有色金属矿勘探、建设、价值提升工作，并积极参与地区有色金属资源整合。通过对投资项目的甄选、勘探、建设、运营、并购，最终达到增大上市公司产业及效益规模、战略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共赢的局面。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设立，股东第一期出资 3000 万元已经到位，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 其他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上市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在有色金属开采行业的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向刘全恕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 4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源兴华 100%股权、实际控制埃玛矿业 10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146,858.17 万元，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1,080.52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交易价格超过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将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方案已于 2012 年 12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5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将源兴华公司及埃玛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 发行公司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2 亿元，其中：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0468 亿元，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1.9532 亿元。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3、 非公开发行事宜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盛屯投资 85.71%股权及贵州华金 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盛屯投资 100%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贵州华金 100%股权。

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涉及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该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正常审批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2,671,681.30	100	1,350,840.65	100	2,671,681.30	100	558,336.26	100
合计	2,671,681.30	/	1,350,840.65	/	2,671,681.30	/	558,336.2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2,641,681.30	98.88	528,336.26
3 至 4 年	2,641,681.30	98.88	1,320,840.65			
5 年以上	30,000.00	1.12	30,000.00	30,000.00	1.12	30,000.00
合计	2,671,681.30	100.00	1,350,840.65	2,671,681.30	100.00	558,336.2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	274,833,566.98	100	5,153,118.62	100	223,729,921.89	100	6,833,415.12	100

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合计	274,833,566.98	/	5,153,118.62	/	223,729,921.89	/	6,833,415.1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61,620,916.50	95.19	461,475.84	113,953,351.84	50.94	212,032.12
1 至 2 年	656,014.29	0.24	50,601.43	103,618,344.49	46.31	1,060,571.17
2 至 3 年	7,619,733.02	2.77	29,740.04	520,883.90	0.23	104,176.78
3 至 4 年	517,733.42	0.19	258,866.71	222,450.50	0.10	111,225.25
4 至 5 年	222,450.50	0.08	155,715.35	231,604.54	0.10	162,123.18
5 年以上	4,196,719.25	1.53	4,196,719.25	5,183,286.62	2.32	5,183,286.62
合计	274,833,566.98	100	5,153,118.62	223,729,921.89	100	6,833,415.1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在五年及五年以上多次催收均未收回的款项，总金额为 1,176,165.51 元，鉴于以上款项已无收回可能性，本年度经集团管理层经营会议审批予以核销。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厦门银行	210,141.00			210,141.00			0.03	
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深圳雄震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50	
深圳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	2,031,183.62			2,031,183.62			60.17	
深圳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21,358,947.29			21,358,947.29			90.00	
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9,644,170.00			39,644,170.00			80.00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303,500.00			601,303,500.00			100.00	
克什克腾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745,000.00			156,745,000.00			70.00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7.7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9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804,422,900.00			804,422,900.00			55.00	
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58,500,400.00			658,500,400.00			100.00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95.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63,310,217.50	46,307,891.15	1,591,862.07	47,899,753.22				38.00	

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	51,563,500.00	-51,563,500.00						39.00	
------------	---------------	----------------	--	--	--	--	--	-------	--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数主要为:

公司以非分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刘全恕收购其持有的埃玛矿业 55% 股权（评估价值为 80,442.29 万元），向盛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65,850.04 万元），共计长期股权投资 146,292.33 万元

2013 年对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盛屯金属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2013 年与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9,000.00 万元，本期出资 3800 万元，持股 95%；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本期出资 200 万元，持股 5%。

根据取得投资时三富矿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了相关摊销，对三富矿业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1,591,862.07 元；

(2)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情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60,631.10	5,471,367.08
营业成本	123,209.76	61,604.8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收入	2,245,283.02		5,116,509.44	
服务器、配件及软硬件				
房租	711,748.08	123,209.76	333,107.64	61,604.88
其他	3,600.00		21,750.00	
合计	2,960,631.10	123,209.76	5,471,367.08	61,604.8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779,851.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1,862.07	-3,368,915.80
合计	145,371,713.79	-3,368,915.8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082,209.61	-28,191,78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373.40	1,492,41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233.79	300,644.61
无形资产摊销	37,102.90	3,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582.32	36,73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40,250.00	24,816,93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371,713.79	3,368,9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6,501.39	-7,044,1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2,017.82	57,463,51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805,006.78	88,059,02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8,561.44	140,305,927.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5,068.66	2,840,61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0,616.48	84,005,58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547.82	-81,164,964.38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0.00	57,981.67	22,35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170.87	1,167,36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41,571.42	-911,024.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86,792.46	3,116,509.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2,912,621.36	

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293.17	-223,782.08	-1,112,58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808.10	3,016,2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19.63	-1,204,884.44	40,004.43
所得税影响额	-512,122.16	-1,454,850.69	245,999.54
合计	2,468,867.63	19,277,339.13	1,301,037.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8	0.241	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2	0.235	0.2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东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